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9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7 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通过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1,041.26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961.0111万股（含28,961.0111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7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1,041.26 万元（含 311,041.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101,462.00	91,350.89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93,668.43	93,668.43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77,617.93	70,161.94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53,160.00	48,16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700.00
合计		333,608.36	311,041.2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 2、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如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等）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4、 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及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层关于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授权额度调整为：公司 PPP 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且公司在 PPP 项目投资过程中认缴的项目资本金累计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议案所涉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